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一八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〇九六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28~31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九
(十) 其 他	32~33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36~38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9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0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34, 41~42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35		二二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21,005	14	\$ 216,343	3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85	-	\$ 2,01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71,297	21	231,824	3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83,762	10	67,205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七)	1,985	-	19	-	2170	應付費用	13,270	2	16,27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七)	171,963	21	123,681	1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	1,108	-	39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8	-	6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122,867	15	211,634	29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5,743	1	3,167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	4,464	-	5,618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255,126	31	-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二及八)	189,049	23	-	-
1282	代付款(附註十七)	-	-	92,357	13		其他流動負債	607	-	2,72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6,779	1	4,5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412	50	305,860	4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330	-	33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203	-	4,617	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8,499	89	676,983	93	2XXX	負債合計	418,412	50	305,860	42
	投 資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	-	-	-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	247,480	30	239,670	3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9,206	6	-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發行股票溢價	151,098	18	147,326	20
14XX	投資合計	49,206	6	-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5,338	1	2,39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94	1	34,898	5
	成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44	電腦設備	4,899	1	3,857	1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 益(附註二及八)	(313)	-	-	-
1561	辦公設備	3,728	-	3,59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4,497	50	424,292	58
1681	其他設備	-	-	9,398	1						
15X1	成本合計	8,627	1	16,853	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69)	(1)	(12,795)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558	-	4,058	1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二)	4,052	-	4,05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5,335	2	15,602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1	-	1,15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961	1	2,46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7,927	2	9,471	1						
1888	其 他	-	-	16,36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594	5	45,059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2,909	100	\$ 730,1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2,909	100	\$ 730,1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景星

經理人：劉一蓀

會計主管：戴嘉伶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188,406	100	\$ 289,234	100
4170	(48)	-	(1,147)	-
4000	188,358	100	288,087	100
5000	163,731	87	258,495	90
5910	24,627	13	29,592	1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200	25,640	14	22,505	8
6300	392	-	277	-
6000	26,032	14	22,782	8
6900	(1,405)	(1)	6,81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8	-	2	-
7130	23	-	-	-
7160	3,416	2	-	-
7210	194	-	194	-
7250	600	-	-	-
7480	1,388	1	1,180	-
7100	5,649	3	1,3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	\$ 54	-
7560			1,239	-
7880	67	-	66	-
7500	67	-	1,359	-
7900	4,177	2	6,827	2
8110	676	-	1,325	-
9600	\$ 3,501	2	\$ 5,502	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 0.17	\$ 0.14	\$ 0.30	\$ 0.24
9850	\$ 0.17	\$ 0.14	\$ 0.29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景星

經理人：劉一蓀

會計主管：戴嘉伶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501	\$ 5,502
折舊(含出租資產)	1,481	691
各項攤銷	156	116
壞帳轉回利益	(6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7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76	1,3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20)	(11,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5)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07	(15,6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	700
存 貨	(133,902)	(2,188)
代 付 款	37,544	(15,457)
其他流動資產	1,523	(939)
預付退休金	-	(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89	(9,3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21)	42,897
應付費用	(3,549)	(1,3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96	240
其他應付款項	49,380	30,488
預收款項	(2,378)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41	2,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879)</u>	<u>29,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6)	-
購置固定資產	(411)	(3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	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遞延費用增加	(\$ 51)	\$ -
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子公司現金數	(40,3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094)	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221)
現金增資	-	172,7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7,485
匯率影響數	699	-
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110,274)	196,6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1,279	19,7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1,005	\$ 216,3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1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313)	\$ -

如附註二及八所述，漢康公司意圖出售持有之 T&J Investment Limited 及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股權，漢康公司已將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其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景星

經理人：劉一蓀

會計主管：戴嘉伶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康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原主要經營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提供諮詢顧問服務，與電腦資訊設備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業務，自九十六年度起，將主要業務重心轉為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漢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自九十五年下半年度起，漢康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陸續結束電腦軟體銷售及諮詢服務部門，致員工人數大幅度縮減；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3,000萬元價款取得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承接代客研發電子產品及銷售業務，故自九十六年度起，受惠於該業務量成長，收入及成本均大幅提高。

為整合企業內部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及簡化轉投資架構，漢康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依「企業併購法」與漢康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漢康公司為存續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則轉以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為主軸。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T & J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TJIL”)，係設立於薩摩亞登記註冊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與模具等之銷售、財務管理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二) 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廷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等之生產及銷售。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3人及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說明
漢康公司	TJIL	電子零組件及 模具等之銷 售、財務管理 及投資業務	100.00%	九十九年五 月投資設 立
TJIL	翰廷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 模具等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九十九年五 月投資設 立

漢康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通過處分 T&J Investment Limited 及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計畫，且目前已完成股份買賣合約之簽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97)基祕字第 055 號解釋函規定，漢康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對其待出售之子公司，應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停止採用權益法之日之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漢康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亦應採相同作法，於子公司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將分類至待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

漢康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於九十九年五月始成立，因此，漢康公司係自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始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適用。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九十九年第一季資訊係與漢康公司之個別報表相同，附列目的係供比較參考之用。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對於接受委託開發特定軟體、模具及諮詢顧問服務時，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收入列帳並按勞務提供分期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提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因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提列：

房屋及建築	55年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商 譽

因合併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以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軟體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漢康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63	\$ 373
銀行存款	<u>120,742</u>	<u>215,970</u>
	<u>\$121,005</u>	<u>\$216,343</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243
應收帳款	<u>171,453</u>	<u>233,412</u>
	171,453	233,655
減：備抵呆帳	(<u>156</u>)	(<u>1,831</u>)
	<u>\$171,297</u>	<u>\$231,824</u>

漢康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56	\$ 7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1,052</u>
期末餘額	<u>\$ 156</u>	<u>\$ 1,831</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6,888	\$ 12,414
減：備抵呆帳	(6,820)	(12,2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u>	(<u>58</u>)
	<u>\$ 68</u>	<u>\$ 60</u>

(一)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合宇科技公司之出售長期投資款 6,820 仟元及其他 68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合宇科技公司之出售長期投資款 9,220 仟元及羅馬磁磚公司之逾期末兌現票據款 3,194 仟元。

(二) 漢康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420	\$ 12,29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00)	-
期末餘額	<u>\$ 6,820</u>	<u>\$ 12,296</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642	\$ 3,167
在 製 品	1,215	-
原 料	886	-
	<u>\$ 5,743</u>	<u>\$ 3,16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25 仟元及 4,65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2,100 仟元及 257,376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75 仟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TJIL 及翰廷相關之資產	\$253,213	\$ -
待出售固定資產	1,913	-
	<u>\$255,126</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TJIL 及 翰廷直接相關之權益	(\$ 313)	\$ -

(一) 漢康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處分 T&J Investment Limited 及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計畫，此項處分計畫與漢康公司因應經營環境改變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一致，業已完成股份買賣合約之簽訂，並預計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處分程序，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分類至待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其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17
應收款項	57,896
存 貨	134,471
其他流動資產	1,223
固定資產	18,250
其他資產	1,056
分類為待出售之 TJIL 及翰廷資產	<u>253,213</u>
應付款項	46,688
應付費用	1,740
其他應付款項	140,594
其他流動負債	<u>27</u>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 TJIL 及翰廷資產相關之 負債	<u>189,049</u>
分類為待出售之 TJIL 及翰廷淨資產	<u>\$ 64,164</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分類為待出售之 TJIL 及翰廷之淨資產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漢康公司另於前揭處分計畫預計於一〇〇年四月處分部分固定資產，該固定資產未能符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業已完成財產買賣合約之簽訂，故將該固定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國外私募投資基金－美元計價，一〇〇年 1,700 仟美元	<u>49,206</u>	<u>-</u>
	58,706	9,500
減：累計減損	<u>(9,500)</u>	<u>(9,500)</u>
	<u>\$ 49,206</u>	<u>\$ -</u>

(一) 漢康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及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漢康公司依持股比率享有被投資公司淨值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漢康公司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營運無好轉跡象，已有價值減損之疑慮，故漢康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及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列足額之減損。

(三) 漢康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購入由 Shin Kong Investment Fund SPC 管理之股票型投資基金 Shin Kong Capita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投資成本為 49,206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1,115	\$ -	20	\$ 1,115	\$ -	20

漢康公司為擴大軟體開發及設計領域，分別於八十五及八十六年以 40,000 美元取得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 股權，惟該被投資公司因經營不善，目前停業中，故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至零為限。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合 計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6,400	\$ 6,343	\$ 223	\$ 14,640	\$ 11,319	\$ 38,925
本期增加	-	192	-	135	84	411
本期處分	-	-	-	(13)	(4,828)	(4,841)
本期重分類	(6,502)	(1,646)	(226)	(11,208)	(6,606)	(26,1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	10	3	174	31	320
期末餘額	-	4,899	-	3,728	-	8,62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47	2,724	18	4,384	8,092	15,465
折舊費用	194	288	13	517	402	1,414
本期處分	-	-	-	(1)	(4,828)	(4,829)
本期重分類	(451)	(551)	(31)	(1,319)	(3,673)	(6,0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	3	-	24	7	44
期末餘額	-	2,464	-	3,605	-	6,069
期末淨額	\$ -	\$ 2,435	\$ -	\$ 123	\$ -	\$ 2,558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機	電	運	辦	其	合	計
	器	腦	輸	公	他		
	設	設	設	設	設		
	備	備	備	備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3,555	\$ -	\$ 3,570	\$ 9,398	\$ 16,523	
本期增加	-	302	-	28	-	330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3,857	-	3,598	9,398	16,85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81	-	2,827	6,763	12,171	
折舊費用	-	139	-	186	299	624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2,720	-	3,013	7,062	12,795	
期末淨額	\$ -	\$ 1,137	\$ -	\$ 585	\$ 2,336	\$ 4,058	

(一) 漢康公司因部分固定資產未能符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將其處分，故前述該固定資產淨額共 1,913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二) 本期將待出售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子公司本期新增購固定資產 219 仟元，提列折舊數 910 仟元，固定資產之處分損失 12 仟元。

十二、商 譽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取得成本	\$ 4,052	\$ 4,052
減：累計減損	-	-
	<u>\$ 4,052</u>	<u>\$ 4,052</u>

漢康公司為發展異業結盟，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 30,000 仟元，取得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映科技」）100% 股權，藉以發展電子產品研發及銷售業務；而為整合企業資源及簡化投資架構，漢康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將漢康投資、東映科技與漢康公司合併，合併後，漢康投資與東映科技為消滅公司，漢康公司為存續公司，故原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溢額（商譽）乃改列為商譽。漢康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經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跡象。

十三、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第一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期末餘額	<u>5,478</u>		<u>14,92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03
折舊費用	<u>-</u>		<u>67</u>
期末餘額	<u>-</u>		<u>5,070</u>
期末淨額	<u>\$ 5,478</u>		<u>\$ 9,857</u>

	九十九年第一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期末餘額	<u>5,478</u>		<u>14,92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36
折舊費用	<u>-</u>		<u>67</u>
期末餘額	<u>-</u>		<u>4,803</u>
期末淨額	<u>\$ 5,478</u>		<u>\$ 10,124</u>

出租資產主要係自九十六年度出租予第三人之高雄土地及辦公大樓。

十四、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銀行 58,000 仟元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自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支付利息，九十九年第一季利率區間為 2.605%~2.685%，漢康公司於原還款期限前已提前清償 51,000 仟元，剩餘借款自九十六年六月二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提前清償剩餘借款。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u>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漢康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209,670 仟元，分為 20,9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漢康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以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42,706 仟元，該增資案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526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漢康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增為 239,670 仟元，分為 23,9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漢康公司員工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九月十七日、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以每股 14.83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共計 781 仟股，漢康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訂定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經前述增資後，漢康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增為 247,480 仟元，分為 24,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證

漢康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於九十六年八月發行 1,7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十年。漢康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已發行 1,700,000 單位，其中 140,000 單位因員工辭職而失效，1,560,000 單位達行使條件而行使。權利期間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50%。
2.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100%。

另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一。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漢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

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91	\$ 16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5)	16
期末流通在外	-	\$ -	786	\$ 16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	-

註：係本期現金增資，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但因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故不予以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 -	-	\$16	7.36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528 仟元，另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行使價格給予日股票	17 元
市價	17 元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30%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68%
股利率	-

若漢康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 3,501</u>	<u>\$ 4,974</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4</u>	<u>\$ 0.22</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漢康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仍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公司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為考量漢康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佔未來股利分派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72 仟元及 74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 仟元及 12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

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漢康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盈 餘 分 配 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739	\$ -
現金股利	6,654	0.27

漢康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盈 餘 分 配 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940	\$ -
現金股利	26,456	1.10

漢康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擬議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998	\$ -	\$ 3,968	\$ -
董監事酬勞	166	-	661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3,968	\$ 66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3,968	661
	<u>\$ -</u>	<u>\$ -</u>	<u>\$ -</u>	<u>\$ -</u>

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本期截止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漢康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漢康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TJIL 依薩摩亞國際公司法及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視公司業務、合適投資項目或其他用途，將適當數額之公司利潤撥作儲備金，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決議剩餘利潤是否分派股息。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等未實現資本盈餘，不得作為分派股息之利潤項目。

翰廷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財法規定，應按稅後利潤百分之十撥備為企業儲備基金之帳目（但當累積撥備金額已達註冊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不在此限），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狀況計提。

惟 TJIL 及翰廷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產生可分配之公司利潤與稅後利潤，亦毋須提撥儲備基金。

十六、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本期盈餘	\$ 4,177	\$ 3,50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4,177	\$ 3,501	24,748	\$ 0.17	\$ 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177	\$ 3,501	24,767	\$ 0.17	\$ 0.14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盈餘	\$ 6,827	\$ 5,50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6,827	\$ 5,502	22,800	\$ 0.30	\$ 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21		
員工分紅	-	-	5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827	\$ 5,502	23,480	\$ 0.29	\$ 0.23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Eastech Electronics (Hui Yang) Co., Ltd. ("ETHY")	聯屬公司
Eastwin Technology (Samoa) Incorporated ("ETSI")	聯屬公司
Eas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ui Yang) Co., Ltd. ("HYET")	聯屬公司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雅電子")	聯屬公司
Hui Yang Eastern Asia Electronics Co., Ltd. ("HYEA")	聯屬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ETH")	聯屬公司
T&J Investment Limited ("TJIL")	子公司 (註)
翰廷電子科技 (東莞) 有限公司 ("翰廷")	孫公司 (註)

註：漢康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通過處分 T&J Investment Limited 及翰廷電子科技 (東莞) 有限公司之計畫，此項處分計畫與漢康公司因應經營環境改變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一致，業已完成股份買賣合約之簽訂，並預計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處分程序。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將分類至待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估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估進貨 淨額%</u>
ETSI	\$ 78,407	79	\$ 254,091	98
ETH	7,429	7	-	-
HYET	65	-	-	-
東雅電子	-	-	3,354	1
	<u>\$ 85,901</u>	<u>86</u>	<u>\$ 257,445</u>	<u>99</u>

漢康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屬單一性質之交易，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HYEA	\$ 4,663	2	\$ -	-
東雅電子	-	-	18	-
	<u>\$ 4,663</u>	<u>2</u>	<u>\$ 18</u>	<u>-</u>

漢康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HYEA	\$ 1,985	100	\$ -	-
東雅電子	-	-	19	100
	<u>\$ 1,985</u>	<u>100</u>	<u>\$ 19</u>	<u>100</u>

上項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貨款。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TJIL	\$ 57,896	69	\$ -	-
ETSI	23,498	28	67,205	100
ETH	2,303	3	-	-
HYET	65	-	-	-
	<u>\$ 83,762</u>	<u>100</u>	<u>\$ 67,205</u>	<u>100</u>

上項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貨款。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餘額%	金	額 餘額%
翰廷	\$ 130,677	76	\$ -	-
HYET	40,746	24	123,375	100
TJIL	540	-	-	-
ETSI	-	-	302	-
ETHY	-	-	4	-
	<u>\$ 171,963</u>	<u>100</u>	<u>\$ 123,681</u>	<u>100</u>

上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墊款及各項代付款。

漢康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代 HYET 及翰廷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 10,462 仟元及 139,703 仟元，另九十九年第一季代 ETHY 及 HYET 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 4 仟元及 168,139 仟元，待 HYET 及翰廷生產完成後再透過 ETSI 及 TJIL 買回以供銷售；上述代採購墊款經與 HYET 及翰廷確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後，將定期透過關係企業間之應收、付款相互沖轉，並就其沖轉後之結餘款作為現金收付之基礎；未經與 HYET 及翰廷確認之墊款先予帳列代付款，於確認完成後即予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代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92,357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代採購產生之未付貨款分別為 122,867 仟元及 211,63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餘額%	金	額 餘額%
ETH	\$ 875	79	\$ 156	39
東雅電子	233	21	240	61
	<u>\$ 1,108</u>	<u>100</u>	<u>\$ 396</u>	<u>100</u>

上述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代墊款等。

7. 營業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東雅電子	\$ 803	3	\$ 914	4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勞務及系統維護等服務而產生之費用。

8. 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什項 收入%	金 額	佔什項 收入%
ETSI	\$ 507	37	\$ 864	73
東雅電子	227	16	220	19
	\$ 734	53	\$ 1,084	92

什項收入係提供人力支援服務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漢康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漢康公司向往來客戶承接專案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	\$ 330	\$ 330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漢康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投資紅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Hong Ta Group(HK) Limited)5%之股權，取得雲南金塔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中國雲南省金豆山之採礦權。該投資金額預計為1,521仟美元，漢康公司已備齊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截至本期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該投資案尚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核准。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206	\$ -	\$ -	\$ -
存出保證金	1,371	1,371	1,157	1,157

(二) 漢康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漢康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漢康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漢康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漢康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漢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電子事業部：提供客制化之博弈系統、專業影音系統、娛樂彩票業 LCD 螢幕、家庭影音劇院控制系統等專業產品之設計及生產製造服務。

資訊產品事業部：買賣平板電腦。

LED 照明事業部：買賣 LED 照明產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電子事業部	\$	132,465		\$	279,078	\$	4,039	\$	9,367	
資訊產品事業部		23,984			-	(434)		-	
LED 照明事業部		22,853			-		385		-	
其他部門		<u>9,056</u>			<u>9,009</u>	(<u>1,195</u>)	(<u>1,59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u>188,358</u>		\$	<u>288,087</u>		2,795		7,770	
利息收入							16		2	
租金收入							194		1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5		-	
兌換利益(損)—淨額							378	(1,239)	
壞帳轉回利益							600		-	
什項收入							226		221	
利息費用							-	(54)	
什項支出							(<u>67</u>)	(<u>67</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u>	<u>4,177</u>	<u>\$</u>	<u>6,827</u>

合併公司其資訊產品事業部及 LED 照明事業部，係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新增設立，故九十九年第一季無相關資訊可供比較。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總額	<u>\$_____</u>	<u>\$_____</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因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20	\$ -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15	-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0	-	3	-	
	受益憑證							
	Shin Kong Capital Fund Segregated Portofolio	"	"	160,634.98	49,206	-	49,206	

註：合併公司轉投資之公司皆係未上市（櫃）公司，故市價以合併公司帳面價值填列。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SI	請參閱附註十七	進貨	\$ 78,407	79	月結 60 天	-	-	(\$ 23,498)	(27)	

註：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交易資料可供比較。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翰廷	請參閱附註十七	\$ 130,677	註2	\$ -	-	\$ -	-

註1：漢康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通過處分 T&J Investment Limited 及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計畫，此項處分計畫與漢康公司因應經營環境改變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一致，業已完成股份買賣合約之簽訂，並預計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處分程序。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將分類至待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

註2：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墊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路9號新萬里廣場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 1,115 (USD 40)	\$ 1,115 (USD 40)	-	20	\$ -	\$ -	\$ -	註

註：停業中。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 5,575 (USD 200)	註一	\$ 1,115 (USD 40)	\$ -	\$ -	\$ 1,115 (USD 40)	20	\$ -	\$ -	\$ -
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等之生產及銷售	79,085 (USD 2,500)	註二	79,085 (USD 2,500)	-	-	79,085 (USD 2,500)	100	827	60,123	-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康：美金 3,804 仟元 (新台幣 117,425 仟元) (註)	漢康：美金 3,907 仟元 (新台幣 115,061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14,497 仟元×60%=248,698 仟元>80,000 仟元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尚包含已處分之上海漢康管理軟件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66 仟元 (台幣 31,394 仟元)、及一等一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 198 仟元 (台幣 5,831 仟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一〇〇年第一季						
0	漢康公司	TJIL	1	進貨	\$ 69,566	—	37
0	漢康公司	TJIL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896	—	7
0	漢康公司	TJI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	—	-
0	漢康公司	翰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677	—	16
1	TJIL	漢康公司	2	銷貨	69,566	—	37
1	TJIL	漢康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96	—	7
1	TJIL	漢康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0	—	-
1	TJIL	翰廷公司	3	進貨	63,931	—	34
1	TJIL	翰廷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77	—	6
1	TJIL	翰廷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	—	-
2	翰廷公司	漢康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0,677	—	16
2	翰廷公司	TJIL	3	銷貨	63,931	—	34
2	翰廷公司	TJIL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77	—	6
2	翰廷公司	TJI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